

干将莫邪传说的演变

□ 李道和

摘要: 从先秦到南宋,干将莫邪传说经历了多次演化,主要是从剑名向剑师的转变,而利剑是天下知闻的名剑符号,剑师不仅可能只是一个通用类名的符号,而且又有为多个诸侯君王造剑的异文。作为古来盛传的天下利剑和著名剑师,相关传说是从春秋战国时代诸侯群雄激烈纷争的历史背景中,逐步虚饰演化的结果。

关键词: 干将;莫邪;剑;传说

中图分类号: I276.3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3-840X(2006)02-0029-10

干将、莫邪,是中国古代最为著名的利剑或剑师之称。其中,干将之名基本固定,而莫邪又作莫耶、镆铈、镆鋦;干将之与莫邪虽然可以是一剑一人之名的连称,但更为常见的是二名并列,特别是在作为人名时干将为夫,莫邪为妻。有关干将、莫邪及其子眉间尺的传说相当丰富,承载了丰厚的历史文化,对这样的传说加以清理研究是很有意义的。我们这里着重于对这种传说逐步虚饰演化的脉络加以梳理,尤其是其早期的生成过程、虚饰成分和历史背景,可以发现这一著名传说乃是不断构拟变异的结果,跟传说中的西施差不多,干将莫邪也基本是一种“影子”或“符号”式的人物。

一、从剑到人的转变

在我们为包含人牺、复仇母题的干将莫邪传说所感动,并试图追溯其早期情形时,我们总不免略感失望,因为早期传说不但没有充满情意和奇趣的情节,甚至连“干将莫邪”也还仅只是剑名。关于干将莫邪在早期是剑名而非人名这一现象,已有清代大学者王念孙在《广雅疏证》卷八上《释器》剑名一节中指出过:

干将、莫邪皆连语以状其锋刃之利,非人名也。……干将为利刃之貌。莫邪,叠韵字,义亦与干将同。干将、莫邪皆利刃之貌,故又为剑戟之通称。……干将、莫邪为剑戟之通称,则非人名可知。故自西汉以前未有

收稿日期: 2006-03-11

①清孙诒让认为,墨子“当生于周定王之初年,而卒于安王之(末)季”,详参其《墨子后语》之传略、年表,引见孙启治点校《墨子间诂》中华书局2001年4月版,下册,第693页。

以干将、莫邪为人名者，自《吴越春秋》始以干将为吴人，莫邪为干将之妻。其他说虽不同，而同以为人名，总由误以干、莫二字为姓，遂致纷纷之说。

暂且不论是不是《吴越春秋》始作人名，即就剑名而言，我们还有必要略作说明。

根据后世干将莫邪为吴王阖闾作剑的主流说法，他们都应是春秋后期的人。阖闾（前514—前496年在位）卒后二十年，历史已进入战国时代。墨子生当战国初期^①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四引《墨子》佚文说：“良剑期乎利，不期乎莫耶。”此条虽今本不载，但《墨子》首篇《亲士》称：“越王句践遇吴王之醜，尚摄中国之贤君。”知墨子熟悉吴越事，如“莫耶”确为阖闾时良剑，那么《墨子》载之也是可能的，所以这是目前我们所能知道的最早一条关于莫耶剑的文字。由此条可知，莫耶当是最为著名的良剑，特别锋利，而作者借莫耶阐述的道理是，要重视良剑实际应用时的锋利及其功能，而不在意它是不是莫耶那样的名剑。跟此条类似的语句后见于《吕氏春秋·察今》《淮南子·当务》因而此条也显示了早期文献称述干将莫邪的一种特点：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，干将莫邪都是作为良剑之名而被称说的，往往借以论述某种道理，而且这种称述又多陈陈相因。在墨子以后直至西汉刘向以前的四十条文献材料中，干将莫邪都是作为天下知闻的利剑来看待的。

干将莫邪之所以为良剑就在于其刃的锋利。《战国策·赵策三》说：“夫吴干之剑，肉试则断牛马，金试则截盘匝。”似有削铁如泥的利刃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延则若莫耶之长刃，婴之者断；兑则若莫耶之利锋，当之者溃。”其说为《韩诗外传》卷三第三十六章、《新序·杂事三》所继承。《韩非子·

内储说下》宰人称刀刃“利犹干将”，《盐铁论·论勇》称“莫耶之利”，谓干将之剑为“利兵”。干将似为利剑的符号。跟干将、莫邪之锋利相对的是铅刀之钝滞，《韩诗外传》卷七第十八章正面言之^①，而贾谊《吊屈原赋》反说之，以讽刺世人颠倒黑白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王念孙以为“干将、莫邪皆利刃之貌，故又为剑戟之通称”稍有不当^②，人们只是以之为利剑名号；而且剑戟甚至“利剑”亦非止干将、莫邪，陆贾《新语·术事》云：“良马非独骐驎，利剑非惟干将，美女非独西施。”知干将、莫邪是各种利剑中最为锋利也最为有名的一种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九三引《东方朔传》载朔答骠骑难曰：“干将莫耶，天下之利剑也，水断鹄雁，陆断马牛。”刘向《说苑·杂言》：“干将为利，名闻天下。”所以，干将莫邪的名声来源于其锋利之刃，锋利之效又使之成为天下利剑、名剑的符号。

那么，作为天下名剑的干将、莫邪究竟出自何处？归属于谁呢？《战国策·赵策三》谓之“吴干之剑”，《荀子·强国》唐杨倞注引作“吴干将之剑”，《吕氏春秋·疑似》称“剑之似吴干”，《当务》言“狂而操吴干将”，知干将出于吴。至于其归属，《荀子·性恶》有言：“桓公之葱，太公之阙，文王之录，庄君之留，阖闾之干将、莫邪、钜阙、辟闾，此皆古之良剑也。”则为吴王阖闾宝剑。

也许我们更为关注的是干将莫邪出自谁手？是哪位剑师的杰作？上述刘向以前的早期学者不但把干将莫邪作为剑名，而且对其炼制者也多不着意。这种现象可能存在多种原因，一是对于这样的名剑来说，其剑师也自然为人所知，似乎不值一提；二是其剑师

^① 《庄子·达生》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《吴越春秋》异文云：“吴王阖闾使干将造剑，剑有二状，一曰干将，二曰莫耶。莫耶，干将妻名也。”尽管如此，剑状并不能从其名中反映出来。

^② 同^①

之名已隐含于剑名之中；三是“干将莫邪”并非某一把或两把名剑，而是天下知闻的利剑之通名，确切地说是类名而非专名，已成为一种析事论理的符号，则其剑师更难指陈。尽管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存在，但由于“干将莫邪”不断被指陈和渲染，其最大的可能性是：先有实在的剑师作之，进而成为一种天下闻名利剑的指称性符号或类名。

当然，即使是在这些早期文献中，对于炼制干将莫邪之剑的匠师，人们也非纯粹没有丝毫的触及，因为利剑总是由真实的人铸造的。《庄子·大宗师》用寓言的拟人手法想像：“今大冶铸金，金踊跃曰：‘我且必为镆铍！’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。”知铸造镆铍的是“大冶”即高级剑师。庄子进而将大冶铸金与造化犯（范）人比拟，大冶既然可以跟造化者相提并论，那么大冶也是神奇性的人物。《荀子·强国》说炼制莫耶的条件之一是“工冶巧”，突出了剑师技巧之高超。尽管“大冶”、“巧工”都还只是类名，不过莫耶剑的铸造者要么是已经存在但含而未表，要么是还不能确指但已为后世构拟传奇性剑师奠定了基础。

《吕氏春秋·知分》说：“荆有次非者，得宝剑于干遂。”高诱注：“干遂，吴邑。”而《汉书·宣帝纪》如淳注引《吕氏春秋》异文曰：“荆有兹非，得宝剑于干将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三〇亦引作：“前（荆）有饮飞者，得宝剑于干将。”这是否又暗示“干将”是制作宝剑的名师呢？由于文献歧异，自然难以确定。在早期文献中屡屡显名的剑师是欧（区）冶。《韩非子·显学》“夫视锻锡而察青黄，区冶不能以必剑。”实际暗

示区冶是著名剑师。《吕氏春秋·赞能》“得十良剑，不若得一欧冶。”《淮南子·齐俗》“淳均之剑不可爱也，而欧冶之巧可贵也。”“得十利剑，不若得欧冶之巧。”知欧冶是能铸造多种良剑的巧匠。干将莫邪为良剑，欧冶为善做良剑的名师，那么欧冶是否铸造了干将莫邪？同书《览冥》篇说：“区冶生，而淳钩之剑成。”仅及于淳钩，而《汜论》篇说：“剑工惑剑之似莫邪者，唯欧冶能名其种。”这里偏重于欧冶的相剑特别是判断莫邪之剑的能力。按，《吕氏春秋·疑似》言：“相剑者之所患，患剑之似吴干者。”高诱注：“吴干，吴之干将者也。”那么，结合《汜论》篇，这是否暗示了欧冶就是干将莫邪的制作者呢？这也还难说。

“干将莫邪”真正作为人名即剑师之称始于西汉的刘向。刘向（前79~前8）历仕宣、元、成、哀数朝，于成帝时校理群书，著书多种。在其《新序》《说苑》中，干将莫邪皆为剑名，而其《列士传》《孝子传》始将干将莫邪作为剑师^①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三引《列士传》云：

干将莫耶为晋君作剑，三年而成，剑有雌雄，天下名器也。乃以雌剑献君，留其雄者。谓其妻曰：“吾藏剑在南山之阴、北山之阳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中矣。君若觉杀我，尔生男，以告之。”及至，君觉，杀干将。妻后生男，名赤鼻，具以告之。赤鼻斫南山之松，不得剑，思于屋柱中得之。晋君梦一人，眉广三寸，辞：“欲报仇。”购求甚急，乃逃朱兴山中。遇客，欲为之报，乃刎首。将以奉晋君，客令镬煮之。头三日三日（夜）跳不烂。君往观之，客以雄剑倚拟君，

^① 《列士传》二卷，始录于《隋书·经籍志二》史部杂传类，其类序亦言：“汉时，阮仓作《列仙图》。刘向典校经籍，始作《列仙》《列士》《列女》之传，皆因其志尚，率尔而作，不在正史。”《初学记》卷二四引东汉蔡质《汉官典职》曰：“省中皆以胡粉涂壁，紫素界之，画古烈士也。”知列士之事有图有传，刘向之传或与图配合，恰如其列仙、列女、孝子诸传亦皆有图。刘向《孝子传》，未见历代著录，然唐许南容、李令琛在对策中皆称“刘向修孝子之图”（《文苑英华》卷五〇二、《玉海》卷五八），且唐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九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四一一等皆引刘向《孝子传》（图）。知刘向著《列士传》《孝子传》（图）是大体可信的，干将“天下为烈士”（东汉袁康、吴平辑撰《越绝书》卷一一），眉间尺又报杀父之仇，亦知其事是可能被记入“列士”、“孝子”之传的。

君头堕镬中。客又自刎，三头悉烂，不可分别。分葬之，名曰“三王冢”。

下条接引《孝子传》又云：“眉间赤，名赤鼻，父干将，母莫耶。父为晋王作剑，藏雄送雌。”其后眉间赤（尺）报杀父之仇。《烈士传》的干将莫耶似为一人之名，而《孝子传》则析而为眉间赤的父母，但无论如何，“干将莫耶”均已成为活生生的人名，只是他们所作何剑没有指明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刘向这里把干将、莫耶作为剑师之名应当不是纯粹的“因其志尚，率尔而作”，而只是记叙了此前早已存在的民间口传故事。据传是东汉光武帝末年袁康、吴平辑撰的《越绝书》及随后的赵晔所撰《吴越春秋》专叙吴越事，自然也把干将莫耶作为著名剑师，且所作剑也有了具体的名目。《越绝书》卷一一《外传记宝剑》说，楚王“闻吴有干将，越有欧冶子”，“甲世而生”，“天下为烈士”，乃使风胡子“因吴王请此二人作铁剑”，“风胡子之吴，见欧冶子、干将，使之作铁剑”，遂有龙渊、泰阿、工布三剑。《吴越春秋·阖闾内传》载：

（阖闾）请干将铸作名剑二枚。干将者，吴人也，与欧冶子同师，俱能为剑也。越前来献三枚，阖闾得而宝之，以故使剑匠作为二枚：一曰干将，二曰莫耶。莫耶，干将之妻也。干将作剑，……而金铁之精不销沦流，……于是干将妻乃断发剪爪，投于炉中，使童女、童男三百人鼓囊装炭，金铁乃濡。遂以成剑，阳曰干将，阴曰莫耶，阳作龟文，阴作漫理。干将匿其阳，出其阴而献之。阖闾甚重之。

作者先说阖闾请干将铸二剑，次说铸造二剑的是“剑匠”，诸书所引此节异文均称

干将造剑，知干将、莫耶二剑是剑匠干将所作。在这里，干将、莫耶，既为剑名，雌雄配对^①，又为剑师，夫妻成偶，其中莫耶是以断发剪爪的方式参与铸造而为剑师的。可见，《吴越春秋》所载的传说是对早期剑名文本及刘向剑师文本的综合，从此，干将、莫耶之剑终于在文献上有了确切的作者，剑名与剑师得到统一；而剑名与人名的合一，实际暗示了在早期剑名文本中也隐含了剑师之名，恰如《史记·贾谊传》南朝宋裴骃集解引应劭云，“莫邪，吴大夫也，作宝剑，因以冠名”。从此，在生动的故事情节中，名剑与名师得到了更为久远的传播。

干将虽既为晋君亦为吴王作剑，但其籍贯应是吴国，这是与作为利剑的干将出自吴地相吻合的。《史记·贾谊传》集解引东汉应劭曰：“莫邪，吴大夫也，作宝剑，因以冠名。”唐司马贞索隐亦引之，乃谓吴大夫莫邪作剑，剑亦同名。这里作为吴大夫的“莫邪”，应是干将之名，而非其妻，但其夫妇为吴人是相当一致的说法。

我们更为关心的是“干将”之名有何意义？宋郑樵《通志》卷二八《氏族略四·以技为氏》有干将氏：“善铸剑，故剑以干将得名。”所谓“以技为氏”自然是以铸剑技术而得氏，但“干将”二字怎能显示技艺？其实，“干将”一名很有可能是“吴匠”即吴国剑匠之义！

“干”是指吴国。《庄子·刻意》称“干越之剑”为至宝，《经典释文》引司马（彪）云：“干，吴也。”陆氏案：“吴有溪名干溪，越有山名若耶，并出善铁（铜），铸为名剑也。”《荀子·劝学》说“干越夷貉之子”，杨倞注：“干越，犹言吴越。”《新序·杂事

① 明方以智《物理小识》卷七以为，铜凸起者为牡，凹者为牝，疑干将、莫耶由此分别。按，干将、莫耶的雌雄分别及其名识，当与道教炼剑之法近似。葛洪《抱朴子·登涉》言：“铜成以刚炭炼之，令童男童女进火，取牡铜以为雄剑，取牝铜以为雌剑，……以厌水精也。……欲知铜之牝牡，当令童男童女俱以水灌铜，灌铜当以在火中向赤时也，则铜自分为两段，有凸起者牡铜也，有凹陷者牝铜也，各刻名识之。”唐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前集卷一一《广知》：“炼铜时与一童女俱，以水灌铜，铜当自分为两段，有凸起者牡铜也，凹陷者牝铜也。”

一》亦言“剑产干越，珠产江汉”。清王念孙、刘宝楠均以为干越即吴越，原来干即邗，吴灭邗，故称吴为干。^{[1] (P122~124)}

“将”是指剑匠。干将造剑似并未成为将军，其“将”字应是剑匠之“匠”。按，将、匠二字同音，在《广韵》中，将音子亮切，匠音疾亮切，均属阳部。“将”也有能手、能人即“匠”义，如宋秦观、苏轼诗中皆有“诗将”之语。又，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“将作少府，秦官，掌治宫室，有两丞、左右中候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将作大匠。”《后汉书·百官志四》亦言：“掌修作宗庙、路寝、宫室、陵园土木之功，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。”又《献帝纪》载将作大匠吴修等奉董卓命齐集关东事，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六三作“将作大将”；《隋书·高祖杨坚纪上》载诏将作大匠刘龙等造新都事，四库本《太平御览》卷一〇六引作“匠作大匠”。干将故事就有将、匠相混者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一八三引唐陆广微《吴地记》云：“匠门，本名‘干将门’，门外有干将墓。后语讹呼为‘匠门’，其言剑匠，因之名。”^①宋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上《门名》记阖闾八门，“曰将门者，吴王使干将于此铸宝剑，今谓之‘匠’，声之变也”。朱氏据陆氏意径改匠门为将门。其实，所谓后世语讹的“匠门”反倒符合实际，最初可能即称匠门，因为不仅阖闾之门可以因为剑匠而称匠门，就是“干将”之“将”也该是剑匠之“匠”，前引《吴越春秋》及《吴地记》正是把干将作为“剑匠”来称说的，明郎瑛《七修类稿》卷一九也说：“苏之匠门，因干将墓故名，吴人称将为匠。”这样说来，结合“干”为吴国之义，“干将”，不过是“吴国剑

匠”的一个类名而已。他当然原本是某个具体真实的剑师，但这位著名剑工的姓名几乎从一开始就没有作为确切的专名，而是已经虚化、泛化成为代表吴国剑匠的通用类名了^②。跟传说中的西施差不多，^{[2] (P450~467) [3] (P346~348) [4] (P33~39)}干将莫邪也基本是一种“影子”或“符号”式的人物。

不仅如此，“欧（区）冶”也显然是一个冶炼作剑工匠的类名。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卷五、宋郑樵《通志》卷二六均谓其为吴人，但欧冶为越人却是主流意见。《淮南子·览冥》“区冶生，而淳钩之剑成。”高诱注：“区，越人，善冶剑工也。”前引《越绝书》说“越有欧冶子”，可风胡子去吴国因吴王而见之，那么他只是其时在吴^③。在此节文字之前叙欧冶子为越王铸剑事：“赤堇之山破而出锡，若耶之溪涸而出铜”，“欧冶乃因天之精神，悉其技巧”，造为五剑：湛卢、纯钧、胜邪、鱼肠、巨阙。据《吴越春秋·阖闾内传》欧冶子也为越王允常造剑。“欧”亦当为越姓，宋罗泌《路史》卷二三说：“其（越王无疆）次子蹄守欧馀之（山）阳，为欧氏、讴氏、讴氏、馀氏、乌氏、乌馀氏、瓯氏、欧侯氏、欧阳氏、欧羊氏。”其实，欧冶子与越王允常、吴王阖闾时代相当，早在无疆子蹄之前，但欧氏属越应是事实。这样说来，“欧冶”可能就是“越国冶工”的类名。

就是这两位师出同门的欧冶、干将也出现了混淆。据《吴越春秋》那样的主流说法，干将、莫邪之剑是同名剑师所作，但《史记·李斯传》索隐引《越绝书》曰：“楚

① 今本《吴地记》此节仅有“匠门又名干将门”七字。又，四库本《太平御览》未作“其名因剑匠言之”，词句较顺。

② 《吴越春秋》先说阖闾请干将铸剑，次说铸剑的是“剑匠”，诸书所引此节异文均直接称吴王使干将造剑（周春生《吴越春秋辑校汇考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月版，第197-202页，下引异文多据此书），《吴地记》也称干将为剑匠，知“干将”也可能是“剑匠”的音讹；其名即使不限定是指吴国剑匠（而事实上他是吴人），也至少是剑匠。按，干之音义亦可同调，《诗·小雅·斯干》毛传：“干，涧也。”《易·渐》“鸿渐于干”释文引王肃亦谓干为“山间涧水”。前引《经典释文》也说吴剑出自干溪，其溪名“干”，正该有溪涧之意。涧可为干，则剑可能讹为干音。

③ 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集解、索隐所引《吴越春秋》佚文，皆无风胡子至吴见二人之说，但也提及干将为吴人，欧冶为越人。

王召欧冶子、干将作铁剑三，一曰干将，二曰莫邪，三曰太阿也。”三剑名称在今本《越绝书》中乃作龙渊、泰阿、工布，若据索隐引，则铸造干将、莫邪似亦有欧冶子之功。前述《淮南子》《吕氏春秋》欧冶相剑文本也可能暗示此二剑是欧冶所作。《越绝书》说欧冶为越王铸五剑，中有“胜邪”，而宋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四七引《越绝书》乃称“镆邪”，且谓“吴王阖庐得其镆邪”。看来剑师和剑戟之间的分属产生了歧乱。

甚至还有欧冶造干将或其人即干将的说法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一二引《吴越春秋》佚文云：“越王允常聘欧冶子，不能铸铅锡为干将。”晋葛洪《抱朴子·论仙》言：“夫班狄不能削瓦石为芒针，欧冶不能铸铅锡为干将。故不可为者，虽鬼神不能为也；不可成者，虽天地不能成也。”据葛洪言，知所谓欧冶不能为干将是就不能仅用柔质的铅锡铸造利剑而言的，恰如不能以瓦石为针，但其说也当暗示欧冶是铸造干将的剑师。旧题北齐刘昼撰《刘子·和性》云：“夫欧冶铸剑，太刚则折，太柔则卷。欲剑无折，必加其锡；欲剑无卷，必加其金。何者？金性刚而锡质柔，刚柔均平，则为善矣。”熔炼金、锡是欲刚柔兼济^①，从正面解释了葛洪反说之理，但刘氏自注乃称欧冶：“越王时人，姓聂，名干将，善能欧冶铸剑。”这几乎是仅见于此以为欧冶即干将的异文，显然是将欧冶与干将混淆了（欧冶铸剑，似又以欧冶为“锤炼”之类动词转为人名代称，亦可知欧冶的类名性质），而混淆的原因即在于他们均师出同门、天下著闻，又同为剑师类名，

以致还可能混淆其吴越国籍，最为严重的歧乱就是这一欧冶为干将的异说。

二、所属君王的歧异

与剑名、剑师混淆相比，干将、莫邪究竟是为哪一君王作剑并终而被杀更是一个异说歧出的问题。剑师虽可生长于此而行事于彼，发生一定的混淆都好理解，而干将之被杀只能有一次，其子眉间尺的复仇对象也应该是唯一的，但偏偏是哪一君王杀害了干将，或眉间尺报复的是哪一君王，这些在传说中都同样存在诸多异闻，大致有吴王阖闾、晋君、楚王、韩王、魏惠王诸说。

首先是吴王阖闾一说。早期文献《荀子·性恶》说剑属阖闾，到《吴越春秋》谓吴人干将为吴王阖闾作二剑。后者虽未明言阖闾杀干将，但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六四引其佚文有眉间尺报父仇事，知干将当已被害，只是不一定为吴王所杀。宋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三九《冢墓》云：“吴王使铸剑二，干将匿其阴，王杀之。”则明确提及干将被吴王杀害事。在吴王说一系中，晋王嘉《拾遗记》卷一〇的文本值得注意，称昆吾山有兽，大如兔，食铜铁，胆肾皆如铁。昔吴国武库兵刃铁器，为物所食。王令检视，得双兔，剖腹而有铁胆肾，方知兵刃之铁为兔所食。“王乃召其剑工，令铸其胆肾以为剑，一雌一雄，号干将者雄，号镆鄞者雌”^②。这位命剑工铸干将、镆鄞的吴王当是阖闾，只是铸剑缘由大异。

① 按，金当指铜，与锡熔炼而为青铜，早期剑主要应是铜质。《山海经·中次二经》昆吾之山多赤铜，郭璞注：“汲郡冢中得铜剑一枚，长三尺五寸，乃今所名为干将剑，汲郡亦皆非铁也，明古者通以锡、杂铜为兵器也。”清郝懿行笺疏以为古剑亦不尽用铜。唐李焘《尚书故实》：“陶贞白所著《太清经》，一名《剑经》……又说干将莫邪剑皆以铜铸，非铁也。”铁兵器主要在战国常见，但长沙已出土春秋后期铁剑（参长沙铁路车站建设工程文物发掘队《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》，载《文物》1978年第10期），干将、莫邪究为铜质、铁质已不能定。又按，《剑经》当即今传陶弘景（贞白）《古今刀剑录》，然后者未及干将、莫邪。

② 按，此一食铁兽传说当本于《山海经·中次二经》昆吾山之食铜兽蠹蜺神话。又，古传以铜铁为食的神兽是“獬”，獬兽很有可能在传承中人格化，变为干将之妻莫邪。莫邪（耶）名中之“邪（耶）”显为尾助词，意义只在“莫”即“獬”上。限于篇幅，此不详论。

在西汉刘向时已有晋君一说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三引其《孝子传》称，眉间尺“父为晋王作剑”，而上条引《列士传》亦谓“干将莫耶为晋君作剑”。

汉末三国之际，又有干将为韩王剑师说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载《子虚赋》有“（楚王）建干将之雄戟”句，集解引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干将，韩王剑师。”《汉书音义》有吴韦昭、魏苏林诸家，《文选》卷七录《子虚赋》郭璞注引魏张揖说亦称干将为韩王剑师。《史记》索隐则同意东汉应劭的意见：“干将，吴善冶者姓。”此为集解、索隐辩吴王、韩王之异，其实也还该分辨楚王之说，因为相如明言干将之戟属楚王。跟干将为韩王剑师的说法差不多，韩王确也拥有干将之剑。《史记·苏秦传》索隐引《太康地记》即称，“天下之宝剑韩为众”，其中就有龙泉、太阿、莫邪、干将。

东晋伏滔又有魏王说。宋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二说，宋州宋城县西有三王陵，引晋《北征记》云：“魏惠王徙都于此，号梁王，为眉间赤、任敬所杀，三人同葬，故谓三王陵。”晋《北征记》为伏滔所著，这不仅增加了魏王（梁王）一说，且报仇者另有任敬，后者可能就是其他各种文本中帮助眉间尺复仇而不知名的所谓“客”者。“任敬”或乃民间虚构的“人人敬仰”之侠客名，以“任”谐“人”音。

在诸王歧异中最具势力的主流说法是楚王说。此说当起于汉魏之际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三引刘向《列士传》文后有编者小字注：“《列异传》曰莫耶为楚王作剑，藏其雄者；《搜神记》亦曰为楚王作剑，余悉同也。”指出晋君、楚王之别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四引《吴越春秋》佚文说，“眉间尺逃楚入山”，尽管此句完全可能有多种理解，但最大的可能性当是逃避楚王之杀。魏曹丕

《列异传》文今已佚，具体情形不可考^①。晋干宝《搜神记》卷一一详记其事，开头即云“楚干将、莫邪为楚王作剑”，后干将子赤比逃避楚王追杀而入山，见侠客言：“楚王杀吾父，吾欲报之。”在这里，不仅王为楚王，且剑师亦是楚人，其避害入山事说明《吴越春秋》“逃楚”之说可能即指逃避楚王追杀。知汉、晋之间甚至其后相当长的时间里，干将、莫邪及其子眉间尺与楚王的传说大体近似，且是传说的基本形态。

在传说由魏晋至南宋的另一演变系统中，虽有情节差异，但也有较为明确的楚王角色。南宋郭知达《九家集注杜诗》卷五《前出塞》之八“雄剑四五动，彼军为我奔”句录杜田（亦当为南宋人）注引《列士传》说：

眉间尺者，谓眉间阔一尺也，楚人干将镆铔之子。楚王夫人常于夏纳凉，而抱铁柱，心有所感，遂怀孕，后产一铁。楚王命镆铔铸此精为双剑，三年乃成。剑一雌一雄，镆铔乃留雄，而以雌进。剑在匣中，常有悲鸣，王问群臣，群臣对曰：“剑有雌雄，鸣者雌，忆其雄也。”王大怒，即收镆铔杀之。眉间尺乃为父杀楚王。

这一楚王夫人抱柱生铁的文本不见于早期文献，不过可能此前早在民间流传。其中，楚王夫人抱柱生铁，当来源于眉间尺破柱得剑的早期情节；铸剑材料的铁胎则由《拾遗记》卷一〇的双兔胆肾而来；雌雄相忆的母题则来源于《晋书·张华传》二剑由分而合、唐陆广微《吴地记》悲鸣相忆的异闻。这是传说从晋至宋演变的另一系统，在此我们需要关注的仍是君王问题。其中“干将镆铔”当为一人之名，为楚人，剑铁来自楚王夫人所孕铁胎，剑师为楚王所杀。看来，楚王一说在汉晋之际早有势力，且在宋代已有新的发展。

^① 明董斯张《广博物志》卷三二所引及鲁迅《古小说钩沉》所辑文，均应据上述《太平御览》编者注拼合成文，缺乏确证。

这样说来, 在相关传说的君王属国问题上, 存在吴、晋、韩、魏(梁)、楚多种异文。其中矛盾是显然的, 即使同一剑师可以为不同的君王作剑, 但他总不能被多个君王杀害, 其子报复的对象也只能是唯一的, 这一问题还有必要稍作分析。

在干将作为剑师的传说中, 他大体是吴王阖闾时期的人, 也应是阖闾的剑师。我们可以据此排列出一个诸侯君王名单来, 这样的王者自然是干将为之作剑者, 或是干将之子报复的对象。他们不外乎吴阖闾前后的列国诸王, 最有可能的当是吴之阖闾(前514年即位, 前496年卒), 楚之昭王(前515年即位, 前489年卒), 晋之定公(前511年即位, 前475年卒), 当然我们还可以往前算上吴之王僚(前526年即位), 楚之平王(前528年即位), 晋之顷公(前525年即位), 往后算上吴夫差(前495年即位, 前473年卒)和楚惠王(前489年即位)。可是这些君王的去世都别有原因, 皆非眉间尺复仇故事中所杀者。

名单中没有韩王、魏王。就干将为韩王剑师一说而言, 与干将时代相当的“韩王”可能是春秋末三家分晋之韩氏韩宣子。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载苏秦“说韩宣王”, 索隐引《太康地记》说韩有龙泉、太阿、莫邪、干将之剑。韩宣王于战国中后期在位(前325~前312), 即使战国时韩拥有干将、莫邪之剑, 但已绝非春秋干将所造, 所以干将为韩王剑师之说即使是事出有因, 也当为韩宣子剑师, 或是混合了春秋“韩宣子”和战国“韩宣王”所致。至于《北征记》说眉间尺和任敬所杀的魏惠王(前400~前319)乃是战国时人, 他于即位三十一年(前340)徙都于大梁(《史记·魏世家》), 乃有梁王之称, 更非眉间尺所可杀者。从三家分晋的角度说, 跟“韩王”可能是韩宣子类似, 传说中眉间尺欲杀的“魏王”在理论上可能是春秋末晋国魏氏一系中的魏献子。但无论是

哪位韩王、魏王之死都与干将或其子无关。

根据事理逻辑进行这种史事追索并没有太大的意义, 因为这毕竟是传说的虚饰, 所以我们还得多从传说本身着眼。从传说的实际看, 干将是吴人的可能性最大, 也为吴王阖闾作剑, 但阖闾杀之的传说又要到宋代才见于《吴郡志》。在汉晋之际甚至直到南宋占主导地位的是楚王一说, 其说不仅有长时段的传承, 而且似有别的依据。《越绝书》记楚王让风胡子请欧冶子和干将作龙渊、泰阿、工布三剑事, 而《吴越春秋》又叙楚昭王与风胡子说阖闾湛卢之剑水行至楚的异闻, 前者的“楚王”与后者的“楚昭王”由其臣僚风胡(湖)子得到对接,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: 多种传说所称干将为之作剑的“楚王”或是楚昭王, 若风胡子也是前王之臣, 则传说中杀干将的楚王也可能是楚平王。

三、类名符号的虚饰性及其背景

作为人名的干将可以跟不同君王发生联系, 甚至为他们所杀, 作为名剑的干将也可反复出现, 或是各为君王所有, 这必然是“干将”乃至“莫邪”之名作为类名符号, 并在一定历史文化背景中不断传承虚饰的结果。前述早期文献艳称干将莫邪为天下名剑, 或干将、欧冶之为剑匠冶工类名的情形, 即是相关传说虚饰特征的表现。

《荀子》说阖闾有良剑干将、莫邪; 《吴越春秋》说其剑为干将为阖闾所造, 知这对雌雄剑是最有条件称“干将”、“莫邪”者。但这位剑师自然也可以为其他君王造出别的剑来, 这些剑似乎也可称干将、莫邪, 如为晋君、楚王所造者。更有甚者, 其他剑师铸造的也可能混称为干将、莫邪。《后汉书·杜笃传》载笃《论都赋》有“提干将而呵暴秦”语, “干将”乃谓汉高祖斩蛇之剑。《拾遗记》卷五说高祖之剑由殷商传至秦汉, 上有古字, 而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三三引《王子

年拾遗记》竟附会说，古字竟为“镆耶”。高祖一剑不但相传甚古，且兼有干将、镆耶之名，这显然是赋文和小说的虚饰。《拾遗记》卷一〇叙吴王令剑工铸兔胆肾为干将、镆耶后，又记晋张华与雷焕于丰城得宝剑事；至唐修《晋书》于张华本传中，竟附会丰城宝剑就是干将、莫邪。丰城剑原刻识作龙泉、太阿，而后张华详观剑文知是干将、莫邪，原来这四剑也有混淆。《越绝书·外传记宝剑》说楚王请干将、欧冶子铸龙泉、泰阿、工布三剑；三剑名《史记·李斯传》索隐引作干将、莫邪、太阿。看来干将为吴王、楚王所作诸剑要么是本相近似，要么是在传承中发生了名称混淆。郭璞注《山海经》谓汲郡冢中得铜剑，“乃今所名为干将剑”。其实无论南方丰城之狱还是北方汲郡之冢，皆不可能有干将莫邪之剑，都应是当时附会“所名”。即使是秦汉以前多种文献所称的干将莫邪之剑，也不一定确为同名夫妻所造，恰如前引《新语》所言“利剑非惟干将”，《吕氏春秋》谓相剑者“患剑之似吴干者”，《淮南子》则称“剑工惑剑之似莫邪者”，知剑戟本身也可能形似，名剑也绝非只有干将，那么名剑的附会虚饰也有其现实原因。

之所以存在名剑的附会虚饰，就因为其名声著闻，也正是因为其锋利坚韧的名声和实效，带来了诸侯列国之间激烈的名剑、名师之争，而后者自然也是相关传说虚饰附会的背景。在列国纷争、群雄并起的时代，诸国之间争夺名剑是并不奇怪的。《越绝书》说：

（楚王请干将作剑后）晋、郑王闻而求之，不得，兴师围楚之城，三年不解。仓谷粟索，库无兵革。左右群臣贤士，莫能禁止。于是楚王闻之，引泰阿之剑，登城而麾之。三军破败，士卒迷惑，流血千里，猛兽欧瞻，江水折扬，晋、郑之头毕白。楚王于是大悦，

曰：“此剑威耶？寡人力耶？”风胡子对曰：“剑之威也，因大王之神。”

《文选》卷三五晋张协《七命》亦渲染道：“指郑则三军白首，麾晋则千里流血。”先进的兵器确可以威震三军，天下咸服。在这种晋、郑与楚纷争的传说中，名剑之争几乎成了关键，说白了，不外乎军事技术较量的传闻。

《吴越春秋·阖闾内传》叙干将、莫邪为阖闾作剑后，适逢鲁使季孙聘于吴，阖闾以莫耶剑献之，季孙试剑而有剑成“吴霸”的感叹。该书又叙阖闾得干将、莫耶宝剑后，图谋伐楚，又杀生送死，而先前越王允常所献湛卢之剑竟有水行至楚的异闻：“湛卢之剑，恶阖闾之无道也，乃去而出，水行如楚。”楚昭王得湛卢，风胡子介绍此剑的价值相当于“有市之乡三十，骏马千匹，万户之都二”^①。而剑师欧冶已死，“虽倾城量金，珠玉盈河，犹不能得此宝”。阖闾闻楚得湛卢，因斯发怒，兴师伐楚。就名剑与王霸关系而言，湛卢可以去无道就有道，则有道之君可据以雄世。《艺文类聚》卷六〇引东汉士孙瑞《剑铭》谓，“区冶干将，爰造宝剑”，“曜威耀武，震动遐荒，楚以定霸，越以取强”。名剑的重要性自然会推导出剑师的重要性来，名师欧冶一旦离世，即使有万千金玉也不可再得宝剑，所以从根本上说，名剑还不如名师重要。《吕氏春秋·赞能》即称：“得十良马，不若得一伯乐；得十利剑，不若得一欧冶；得地千里，不若得一圣人。”《淮南子·齐俗》亦言：“得十利剑，不若得欧冶之巧。”就是在这种激烈争夺名剑、名师的背景中，干将、莫邪既可为天下利剑美称，也可为诸王剑师，异说层出不穷。

神话中说蚩尤造冶作兵，始作剑戟，然蚩尤有贪戾为虐的负面性，远古时代也难有金属刀剑。学者以为，剑当出现于春秋中叶

① 按，诸书引《吴越春秋》《越绝书》此节异文或谓纯钩价值。

以后，春秋、战国之交是剑武器急剧发展的时期，很可能与吴越文化传播中原有关，如战国韩宣王有所谓龙渊、太阿，即可能本吴越剑名而袭用其术。^{[5] (P163-167)} 尚剑之风也可能始于春秋末叶，前引《墨子》所谓“良剑期乎利，不期乎莫邪”就说明了追逐莫邪名剑的世风。《庄子·说剑》述战国后期赵惠文王有剑士三千，日夜相击，好之不厌，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亦言其先人有“在赵者，以传剑论显”。秦国也有尚剑之风，《史记·秦本纪》说简公六年（前409），“令吏初带剑”，其时在战国中期，而正义谓“春秋官吏各得带剑”。可以大致判断，在春秋末期特别是在南方吴越已有尚剑之风^①，其时已有欧冶、干将、莫邪这些为诸王作剑的著名剑师，也有欧冶、薛烛（秦人）、风胡子那样的相剑专家^②；进而在战国不仅有诸

子称说干将莫邪之类的良剑，也有司马迁祖先那种专业的传剑、论剑者，而这一切都因为春秋、战国诸侯群雄的激烈纷争使然。至于干将、莫邪，虽然在西汉刘向以前主要是作为剑名屡见称说，但关于其铸造者即作为剑师的传说应该早已出现，尽管很有可能是作为吴国剑匠这样的通名，名剑也总是剑师造出的，剑师之名正该是隐含于剑名中的。到了刘向著《列士传》《孝子传》才记叙作为剑师的干将莫邪，虽然不免有“因其志尚，率尔而作”的成分，但完全可能是记叙了此前早已存在的民间口传故事。这样说来，不断虚饰演化的干将莫邪传说也还有其真实的现实原因和历史背景。

（责任编辑 段炳昌）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石光瑛. 新序校释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1.
- [2] 曾永义. 俗文学概论 [M]. 台北，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.
- [3] 李剑国. 唐前志怪小说史 [M]. 天津：天津教育出版社，2005.

- [4] 顾希佳. 西施的传说、史事及其他 [J]. 民间文学论坛，1998（1）.
- [5] 顾颉刚. 吴越兵器 [A]. 史林杂识初编 [C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.

[作者简介：李道和，男，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。昆明 650091]

① 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“吴王好剑，而国士轻死。”《后汉书·马廖传》廖上疏引《传》曰：“吴王好剑客，百姓多创痍。”说明上行下效的世风。

② 在《吴越春秋》中，风胡子亦知剑，然多转述薛烛为越王允常相剑之言。据《艺文类聚》卷六〇等引《吴越春秋》异文，知薛烛是善于相剑的秦客。《淮南子·汜论》：“薛烛庸子，见若狐甲于剑而利钝识矣。”高诱注：“薛，齐邑也。烛庸氏子，通利剑。”则或出于薛而游于越、秦，故称其邑为姓。